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4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提示性公告暨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0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龙岩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4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票据业务及票据池（资产池）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应对议案9回避表决

##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6/4/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2026年4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将本次股东会的登记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外）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至本公司。

## 六、 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议案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2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6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开展票据业务及票据池（资产池）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议案

## 议案一、《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披露内容。

**请审议！**

## 议案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恪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深入践行“善作善成”年度主题，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奋勇破局，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实现历史性突破。本年度，公司传统环保业务筑牢“压舱石”根基，新能源业务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再融资工作顺利启动，综合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及资本市场认可度全面提升，实现产业发展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协同发展。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72 亿元，同比增长 18.49%；利润总额 12.54 亿元，同比增长 2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95%；经营性现金流 16.18 亿元。

#### （一）启动再融资工作，以资本赋能战略落地

公司紧扣“环保+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战略，精准研判资本市场形势，为保障主业发展、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等核心资金需求，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再融资工作，面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约 1.68 亿股，募集资金约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将提升至约 33.76%，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对公司战略引领与业务赋能作用，充分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 （二）坚守股东回报初心，以现金分红彰显责任担当

公司始终坚持股东利益至上，构建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机制，切实履行分红承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2025 年，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与股东回报需求，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482,617,591.34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39%，切实保障股东投资

收益，推动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共筑长远价值。

### **（三）攻坚新能源赛道，三大主线全面开花**

2025年，公司全力推进新能源业务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建设，绿电、储能、电动矿卡三大板块均取得标志性突破、实现跨越式发展。绿电板块建成自发自用项目集群，并网规模持续扩大，形成境内外项目协同发展格局，运营效益稳步提升，形成规模利润贡献；储能电芯板块深化产业链合作，坚持“向内求生”战略纲领，全年产销两旺，实现扭亏为盈，产品质量与核心指标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成功锁定海外重大订单；电动矿卡业务创新研发模式，加快核心产品攻关，实现从产线建设、产品研发到整车制造的快速落地、闭环推进。

### **（四）筑牢环保主业根基，传统业务彰显发展韧性**

2025年，公司聚焦传统环保领域新增及存量市场，持续紧抓政策机遇，充分发挥技术沉淀与行业领跑优势，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除尘板块凭借强大技术和业绩优势，紧跟煤电新建机组市场，连续斩获多个1000MW、600MW级煤电机组除尘项目合同，回款和在手合同均获佳绩；脱硫脱硝板块强化市场调研与信息搜集，深挖“低效、失效、负效”脱硫脱硝设施推倒重建、升级改造的存量市场，同步提升内部精细化管控水平，成效显著。电控装备、环保散料输送、真空热管、VOCs治理等业务凭借自身优势技术及产品，保持平稳发展。海外市场拓展加速，相继签订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等一批重要出口项目，国际化布局迈出坚实步伐。

##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大力拓展业务领域，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年共召开董事会11次，召集、召开股东会4次，在推进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025年公司共披露87份公告文件，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共召开11次

董事会会议。具体届次及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信息	
1	届次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时间	2025年1月2日
	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届次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时间	2025年2月28日
	议案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	届次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时间	2025年3月20日
	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4年度龙净环保社会责任报告》 《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资金池）质押担保的议案》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修订内控手册的议案》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届次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时间	2025年4月11日
	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5	届次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时间	2025年6月6日
	议案	《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	届次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时间	2025年8月25日
	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	届次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时间	2025年9月12日
	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刚果（金）凯兰庚水电站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麻米措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站项目的议案》
8	届次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议案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	届次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选举谢雄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向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议案》
10	届次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1	届次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	《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落实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主要工作有：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龙净环保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现金分红规划》《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资金池)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下属于

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谢雄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发挥高效的效率和水平，根据相应的实施细则，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相关情况。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有关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 2026 年度的主题是“向上图强”，“向上”引领发展方向，“图强”夯实发展根基。

#### （一）聚焦新能源核心赛道，打造战略增长极

2026 年是公司新能源业务战略纵深推进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紧紧依托紫金矿业的应用场景与资源赋能，加速新能源业务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绿电板块进一步重点布局离网自发自用绿电直连项目，海外区域持续探索“光储柴”新能源微网替代模式，同时依托大数据管理平台，优化存量项目运营策略，提升运营效益；储能板块要稳住“精益生产，满产满销”的基本盘，牵引外部市场与供应链快速联动，重点围绕安全第一、效率提升、组织能力建设开展工作；电动矿卡板块抢抓研发突破机遇，集中资源聚焦研发升级、生产运营，全力打造未来发展重要增长极。

#### （二）稳固环保业务基本盘，深挖市场潜在机遇

环保业务在 2026 年仍然是公司业绩的主要贡献者和压舱石，要紧紧抓住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订实施的政策机遇，密切跟进火电厂排放指标修订进展，深耕电力及非电领域存量升级改造市场，全力攻坚高质量合同订单。应用领域方面，要更加主动作为，积极探索新业务方向，开拓生存发展空间，增强竞争优势。同时，要加速国际业务突破，引进培育复合型国际化人才，聚焦项目全流程执行，打造优质海外标杆案例。重点攻坚“一带一路”沿线、中亚、东南亚等市场区域，建好核心区域业务据点，探索搭建本地化技术服务与合规管控体系，助力公司国际业务加快发展。

#### （三）强化人才引领，激发组织内生动力

紧扣公司双主业与国际化发展需求，大力引进国际化、数智化、新能源领域高端人才，补齐人才短板。加快年轻干部培养与选拔，推进岗位轮动与跨部门人才流动，持续开展专项培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完善 360 度考评与赛马机制，优化考核激励规则，让评价更精准、激励更匹配，充分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热情，让奋斗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四）加速国际化布局，拓展全球发展空间

以“抓重点、建网络、防风险、创品牌”为核心，加快推进国际化业务发展，重点攻坚“一带一路”沿线及澳欧高端市场，建好核心区域业务据点。推动“环

保装备、电动矿卡、风光水储装”协同出海，强化海外项目全流程管理与风险防控，健全本地化技术服务与合规管控体系，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打造国际化品牌形象，拓展全球发展空间。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以求真务实精神推动公司再上新台阶。

**请审议！**

## 议案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291,417.67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39,362,447.9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542,589,138.19 元，扣除母公司 2025 年计提的盈余公积及实施的股利分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91,659,648.97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0,046,29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482,617,591.3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3.39%。

**请审议！**

## 议案四、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3 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拟申请金融机构如下：

### 一、申请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单位	拟授信额度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15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40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0
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8.5
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4
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
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
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6.5
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
1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
1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
1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龙岩分行新罗支行	15
1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5
1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龙岩分行	2
1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8
1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5
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5
1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行	12
1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
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
2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含所属分支机构）	5
2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10
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3
2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
2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3
2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支行	0.3
2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5
2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5
2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含所属分支机构）	8
30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2
31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3

序号	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单位	拟授信额度	
32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1	
33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3	
34	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2	
35	福建龙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1	
36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5	
37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4	
38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含所属分支机构）	0.2	
39	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2	
40	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含所属分支机构）	0.2	
41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3	
42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5	
43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5	
44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4	
45	福建龙净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政策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外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开行、进出口行、农发行、中行、建行、农行、工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厦门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花旗银行、恒生银行、东亚银行、集友银行等银行及其所属各分支机构）	30	
46	福建龙净蜂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47	福建龙净联晖科技有限公司		5.5	
48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	
49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2	
50	龙净绿色能源（龙岩新罗）有限公司		0.11	
51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		6	
52	紫金清洁能源（连城）有限公司		0.05	
53	阿里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	
54	黑龙江多铜风电有限公司		10	
55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繁峙）有限公司		0.8	
56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道县）有限公司		1.3	
57	西藏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	
58	龙净能源发展（波尔）有限公司		5	
59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乔治敦）有限公司		1.5	
60	巴彦淖尔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	
61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洛阳）有限公司		0.33	
62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63	紫金龙净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7.8	
64	西藏麻米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87	
65	海南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	
66	并表内其他子公司（含 2026 年新设/新收购并表子公司）		10	
	合计			492.46

## 二、在办理以上授信业务时给予如下授权：

1、最终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品种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2、同一金融机构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

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具体经办机构同意,由本公司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3、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各子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和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融资计划如下：

1、新能源板块全年需新增投入资金预计人民币 80 亿元（其中：风力和光伏发电板块预计 35 亿元，储能电池板块预计 32 亿元，蜂巢联晖板块预计 13 亿元），预计需要银行融资 39 亿元；

2、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含各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存量融资）。授权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品种、费用、期限、利率、用途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董事会授权单笔 5,000 万以上（含本数）由公司总裁、单笔 5,0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由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办理融资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融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 议案六、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并表内所有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福建龙净量道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合计人民币 59.15 亿元（包括现存和本年度新增融资授信担保及对合营企业---福建龙净量道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0.4 亿元）；对外开立保函担保合计人民币 5 亿元；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担保合计 5 亿元。本年度为并表内所有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福建龙净量道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约人民币 69.15 亿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事项（以下“银行”皆含该银行单位所属分支机构）	担保用途
1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对政策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外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开行、进出口行、农发行、中行、交行、建行、农行、工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厦门银行/花旗银行/恒生银行/集友银行等）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开立信用证等银行综合授信产品，具体授信品种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2	福建龙净蜂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	福建龙净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4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	紫金清洁能源（连城）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	龙净绿色能源（龙岩新罗）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8	阿里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9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繁峙）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道县）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	西藏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3	龙净能源发展（波尔）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乔治敦）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5	巴彦淖尔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洛阳）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7	紫金龙净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8	西藏麻米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9	海南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	福建龙净联晖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	福建龙净量道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		
22	并表内其他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含 2026 年新设/新收购并表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3	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保函业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主要用于对外开立保函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24	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对金融租赁公司或商业租赁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紫金国际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紫金国际商业保理（海南）有限公司、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的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
		合计	691,520.00		

董事会授权单笔 5,000 万以上（含本数）由公司总裁、单笔 5,0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由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和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 议案七、关于开展票据业务及票据池（资产池）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比例，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加大与各银行开展票据及票据池或资产池相关业务合作（以下都简称为“票据池”）。公司（含子公司）拟为并表内所有公司向合作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含票据池质押授信及敞口授信）用于办理票据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本公司调剂给予子公司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票据或办理票据池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 一、票据及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 1、业务概述

票据及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授信额度开立票据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以上银行所属分支机构），皆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国有/股份商业银行。

###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人民币 5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含票据授信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与票据/票据池相关业务的质押、抵押、授信额度开立票据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超过 8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超过 7 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超过 7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超过 7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超过 7 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超过 7 亿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超过 7 亿元，所有合作银行的票据业务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 5、质押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国内证、标准化应收账款、存单、保证金、理财产品等作为质物，提供最高额质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每笔质押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 二、在办理以上授信业务时给予如下授权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办理上述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公司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起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果林，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起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阳，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 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 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与 2025 年度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和财务总监根据 2026 年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请审议！**

# 议案九、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 二、薪酬标准

###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构成包含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制度及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核发。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可以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独立董事

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人/年，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变动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请审议！**